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208號

原 告 陳梅君

被 告 張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20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81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原告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一事，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幫助他

01 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有預見，且對犯罪集團使用該帳戶足以  
02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亦有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03 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4日，在  
04 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個人身分  
06 資訊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詐騙集  
07 團並持之申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及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9 帳戶(下稱悠遊付帳號)等電子支付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  
10 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並  
12 依其指示於111年7月27日11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  
13 0,000元至上海銀行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  
14 空。原告因此受有13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0  
16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 18 三、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17  
20 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21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  
22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而被告受合法通  
23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經查，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之犯行，致原告受有損害，  
30 已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30,000

0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  
0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07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08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1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